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增强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全资子公司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子公司项目推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 涛： 孙涛

崔咪芬： 崔咪芬

花荣军： 花荣军

2020年12月3日